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邬晓霞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那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8、20、32号（13-11）、（13-1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80.00%；邬晓霞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20.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那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回答（一）》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邬晓霞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紫江村 5 组 28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那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13-11）、（13-12）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及咨询；文学创作服务；会展

会务服务；电影发行；影视策划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艺人经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80.00%
邬晓霞	人民币	200,000.00	2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发展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及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民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